

# 海原县民政局

##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海原县民政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民政局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原县建设南路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0955-4011637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海原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努力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理念，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，不断完善公开制度，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工作，有效提高了为群众服务的水平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**2023年，海原县民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44条，其中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内容共有206条；在“海原民政”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38条。全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充分展示了民政

部门良好社会形象。

**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** 2023 年, 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**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** 一是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、“先审查, 后公开”原则, 加强信息采编、报送、发布等环节审核, 推进我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二是重点加强政务信息日常管理。主动加大信息报送、公开、公示力度, 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、公开、存档等制度。

**(四) 加强平台建设方面。**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, 继续梳理和规范发布内容。结合民政职能, 积极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等专栏的日常维护, 同时着力打造“海原民政”微信公众号作为信息发布平台, 及时更新公众号内的相关内容, 方便更多群众查询。

**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**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。根据人事变动,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 成立以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, 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, 各股室(中心)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2023 年召开政务公开专题党组会议 1 次, 安排部署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, 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二是自觉接受监督。我局认真对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、抽查, 对发现的问题均在第一时间切实整改到位, 2023 年政务公开办反馈我单位有关问题 1 条, 现已全部整改到位。三是定期对信息公开人员进行培训, 加强保密知识学习, 确保公开信息符合规定。

四是建立完善信息公开考核制度，定期对民政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便民程度以及公开的效果、群众的满意度、群众意见建议和投诉处理的落实情况进行自评，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业务考核，作为各股室（中心）年度考核依据。五是落实自查自纠自改制度，对照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2023年海原县民政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

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总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以下问题需要加以改进：一是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应更加全面，力度仍需加强。二是主动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。三是对于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的应用还需进一步探索学习，需在提高发布质量和提升影响力上发力见效。

下一步，县民政局将继续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不断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按照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，优化公开渠道，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，坚定不移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**(一) 《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完成情况。**按照《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一是我局着重加强了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、残疾人两项补贴、孤儿及困境儿童津

贴、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、临时救助、社会事务等方面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全面完成新增高龄“提标扩面”，超额完成城乡低保“扩围增效”，扎实推进“适老化改造”。切实保障了我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进一步增强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。二是持续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社会组织登记、注销、变更 21 条行政许可信息，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和年检结果等其他 9 条信息。三是积极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群众代表走进局机关、民政服务机构,通过政策宣讲、座谈交流，深入解读民政政策，听取广大群众的意见建议，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**（二）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** 2023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